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

債務人 聞天佑

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聞天佑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03 債務人聞天佑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
07 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
08 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除有消債條例第
10 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有
11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
12 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
13 更生方案。惟其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
14 認可；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6 第2款、第6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7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經本院
18 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
19 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
20 更字第216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於112年11月7日
21 陳報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
22 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21萬6,00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23 優先權債權總額15.27%之更生方案到院（下稱系爭更生方
24 案）。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母親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
25 一筆、111年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及陽信銀行安順分行分別有
26 利息收入1萬224元、9,770元，顯見債務人母親尚無受扶養
27 之必要，不宜列計扶養費，及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為2萬6,4
28 00元，111年度自「通律機電有限公司」領取之薪資為34萬
29 8,000元，每月薪資約為2萬9,000元，建議債務人提出每月
30 至少清償1萬1,924元之更生方案，並於112年11月10日及113
31 年3月11日通知債務人提出建議之更生方案，函文分別於112

01 年11月14日及113年3月14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債務人迄
02 未提出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1年度消債更字
03 第238號及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6號卷宗核閱屬實。基
04 此，因本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新的更生方案到院，且系爭更
05 生方案僅達總債權額15.27%，難謂已盡力清償而無從依消債
06 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則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
07 規定，應裁定不認可系爭更生方案，並同時開始清算命司法
08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如提起抗告，並受抗告法院
14 之裁判)，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
15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蕭伊舒